「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前分區測驗交通法令」D卷

學號：　　姓名：　　測驗梯次：FA115051501

試卷編號：TLFA115051501A

是非題（每題 2 分，對的打　O　，錯的打 X，塗改不計分）

1.	（　）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	O
2.	（　）	汽車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應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	O
3.	（　）	計程車駕駛人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6條第4項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未滿2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X
4.	（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者,應處罰鍰。	O
5.	（　）	申請個人車行應連續持有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6年以上者。	O
6.	（　）	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5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	X
7.	（　）	在交岔路口有紅綠燈號誌及交通警察指揮時,以警察指揮為主。	O
8.	（　）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臺幣3,000元罰鍰。	O
9.	（　）	曾犯恐嚇取財罪,經判決拘役,但易科罰金者,即可報考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X
10.	（　）	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應檢同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於每年出生月份之前後一個月內，至原發證之警察機關查驗。	O
11.	（　）	駕駛人見消防車、救護車等警號不立即避讓,應處罰鍰及記違規點數2點之處分。	X
12.	（　）	除年滿65歲者須每年換發新證至年滿70歲外，執業登記證每3年換發1次，執業登記證屆期未換發者，失其效力，計程車駕駛人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始得執業。	O
13.	（　）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輛先行,但直行車尚未進入交岔路口,而轉彎車輛已達中心處開始轉彎,直行車應讓轉彎車先行。	X
14.	（　）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車頂燈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O
15.	（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有下列情形：四輪以上汽車的輪胎胎面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O
16.	（　）	汽車在隧道內遇事故時,儘可能將車輛停放於路邊設置之緊急停車彎,並開啟危險警告燈。	O
17.	（　）	分向限制線,為雙黃實線,線寬及間隔均為10公分。	O
18.	（　）	兩個乘客上車後從竊竊私語中發現他們是販賣毒品的人,我們為了為國除害,一定要設法向警察機關報案不使他們逃走。	O
19.	（　）	計程車駕駛人因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經依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未滿1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O
20.	（　）	一般計程車駕駛人,得駕車進入航空站停車場後向勤務警察說明事由,並填寫接送親屬登記表經當場審核符合規定後於機場門口接送親屬。	X

選擇題（每題 2 分，塗改不計分）

1.	（　）	自營計程車未經核准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1)吊銷牌照(2)廢止執業登記(3)以上兩者均是,並於5年內不得重行申辦。	1
2.	（　）	有關車輛優先通行權之規定,何者不正確(1)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2)在多車道圓環,左方車輛應讓右方車輛先行(3)在坡路交會時,下坡車應讓上坡車先行。	2
3.	（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1)3,000以上6,000以下元(2)1,000以上3,000以下(3)6,000以上9,000以下 罰鍰。	2
4.	（　）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者處新臺幣(1)500元(2)1,200元(3)1,500元 罰鍰。	2
5.	（　）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或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者,經監理機關核准由配偶、同戶直系親屬或僱用他人替代駕駛營業者,應於開始執業幾日前檢具監理機關核准文件,向其主事務所所在地警察局辦理申報?(1)7日(2)15日(3)3個月。	2
6.	（　）	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內車道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新臺幣(1)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2)3,600元以上9,000元以下(3)6,000元以上1萬2,000元以下罰鍰。	3

7. (　　) 執業登記證查驗期間係以(1)出生月份(2)發證日期(3)第1次領證日期 為基準。 1

8. (　　) 最近幾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違規記點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1)1年(2)3年(3)5年。 2

9. (　　) 駕駛人於高速公路行駛遇有濃霧、濃煙、大雨、強風能見度甚低時,車速應(1)保持最低時速60公里(2)低於40公里行駛或暫停路肩(3)維持正常速度行車。 2

10. (　　) 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之翌年起，應於每年(1)領證日(2)出生月份(3)受僱日,前後1個月內檢同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送原發證警察機關查驗。 2

11. (　　) 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經處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如再提供作前述違規使用應(1)沒入該汽車(2)吊銷該車牌照(3)吊扣該車牌照6個月。 1

12. (　　)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者,除罰鍰外,牌照應(1)吊扣3個月(2)吊銷(3)吊扣6個月。 2

13. (　　) 汽車下列何種設備規格不得變更?(1)顏色(2)頭燈(3)方向盤位置。 3

14. (　　) 行車中,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1)10公里以下(2)15公里以下(3)20公里以下。 2

15. (　　) 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得申請投資經營特許之汽車運輸業,但不包括(1)小客車租賃業(2)汽車貨運業(3)計程車客運業。 3

16. (　　)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車頂燈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1)300元以上600元以下(2)600元以上900元以下(3)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 罰鍰。 3

17. (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者,應如何處罰?(1)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萬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2)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3)二者皆是。 2

18. (　　)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時,下列何種情形,符合規定?(1)距交岔路口8公尺(2)距消防車出、入口8公尺(3)距公共汽車招呼站8公尺。 2

19. (　　) 汽車駕駛人違規記點處罰,下列敘述何者有誤?(1)1年內記點共達6點者,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2)1年內記點共達12點者,吊扣駕駛執照2個月(3)2年內吊扣駕駛執照2次,再違反記1點之行為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1

20. (　　) 下列何者非屬得不經裁決逕依基準表期限內自動繳納之規定收繳罰鍰結案之構成要件?(1)依限期到案(2)有繼續調查必要(3)行為人對舉發事實承認無訛。 2

21. (　　) 汽車駕駛人申請辦理執業登記之測驗與執業前講習及在職講習區域之劃分,由(1)交通部路政司(2)公路總局(3)內政部警政署　定之。 3

22. (　　) 下列何者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執業事實?(1)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2)職業駕駛執照(3)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 3

23. (　　) 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註銷、換領普通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事時,由(1)車籍地之公路監理機關(2)戶籍地之警察機關(3)原發證之警察局 廢止其執業登記,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 3

24. (　　)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發生車禍對方車輛逃逸,可否申請理賠?(1)可以(2)不可以(3)由保險公司認定。 1

25. (　　) 依公路法規定計程車牌照應依照該縣、市(1)計程車車輛數(2)計程車車行數(3)人口 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 3

26. (　　) 委託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代辦業務時,應依(1)公路主管機關(2)商業主管機關(3)警察主管機關　規定之契約書範本簽訂契約。 1

27. (　　)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與欲申請輪替駕駛營業之駕駛人關係除配偶外,應為(1)同戶直系血親(2)同戶三等內親屬(3)直系親屬。 1

28. (　　) 欲登記為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排氣量依規定須在(1)1,800(2)1,900(3)2,000 立方公分以上。 2

29. (　　)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者,處新臺幣(1)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2)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3)1500元 罰鍰。 1

30. (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車輛行駛於設有爬坡道之長陡坡路段,其時速低於最低速限時,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何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1)外側車道(2)中線車道(3)爬坡道。 3